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578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烏茲別克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AA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14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百貨（下稱○○百貨○○館）從事「○○」表演工作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查獲，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製作詢問筆錄，並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8853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

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於○君表演前，已口頭詢問是否有合法居留證及工作證，○君亦回復有合法工作證，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
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4

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578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

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○君表演前，已詢問其是否有合法工作證，○君亦回復有合法工作證，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。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與國人對勞動法之認知有落差，對一般國民而言，一般勞動工作並無須特別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訴願人非故意違法，實因不諳法律所致，且訴願人已盡工作證之查證義務，應無過失。訴願人係初犯，且於○君之演出，僅獲得約 7,000 元之報酬，本案裁處 15 萬元罰鍰，有違比例原則，請免予裁罰。

三、查重建處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申請聘僱之

○君，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在○○百貨○○館從事「○○」表演工作，有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、107 年 10 月 12 日詢問訴願人及○君之談話紀錄、○○百貨臉書「○○」、「9/14○○名單」、○君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勞動部 107 年 5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

10

70617983 號工作許可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查本

件：

(一) 依重建處 107 年 10 月 12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會英文嗎？程度如何？需要有人協助你嗎？答：我會英文。我會講也會閱讀。我可以跟你以英語溝通。我請○○○小姐跟我一起接受訪談。……問：你於何時來臺？你來台的目的是什麼？答：……我來工作……我受僱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。問：工作許可的許可範圍為何？答：只能為○○工作，我的工作為管理工作。問：根據○○百貨……之臉書資訊，你是 107 年 9 月 14 日○○『○○』表演活動……之表演者，請問是這樣嗎？答：是，是這樣。我是 107 年 9 月 14 日○○『○○』表演活動之表演者。問：……你與○○百貨有何關係？答：我與○○百貨沒有關係。○○有限公司……僱用我到○○活動中從事表演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及陪同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重建處 107 年 10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查貴公司疑有非法聘僱或容留未有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 107 年 9 月 14 日○○『○○』表演工作（見……○○○之○○活動影片截圖），是否確有此事？請問該表演工作是否為貴公司承辦之活動？……答：確有此事。這個表演活動是本公司承辦之活動……此表演活動舉辦的時間為 10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點到 8 點，地點為○○館（

地

址：台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。問：請問前揭表演活動之表演者身分為何？……表演者的工作時間、內容為何？表演者之工資如何計算及給付？……答：前揭表演活動共有 6 名表演者，表演者的名單，身分證件及工作證件如附件資料（見 9/14○○名單資料）。……表演者的工作時間為 10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點到 8 點，內容是

至

○○館從事表演。表演者之工資以現金給付。……問：請問○君是否有工作許可？貴公司於邀請○君工作前是否有檢查其證件以確認其是否可合法在本國境內工作？或

是否有為他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？答：據我們的了解○○有工作許可。我們有要求她要有合法工作證件，但我們沒有審核.....我們不知道用外籍舞者時要為他們申請工作許可.....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是本件既經重建處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工作，○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亦分別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不諱，則訴願人有未經許可，聘僱○君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- (四) 訴願人雖主張○君告知有合法工作證云云。惟查本件○君前經案外人○○公司申請聘僱許可，並經勞動部以 107 年 5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617983 號函許可其從事專門性

及技術性工作，許可工作地點為本市士林區。故案外人○○公司得聘僱○君從事工作；惟訴願人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即聘僱○君從事工作。是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又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況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，且原處分機關以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裁處，並無所稱違反比例原則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初次違規等情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